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你院《关于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》（晋大商学〔2020〕10号）收悉。经教育部会议审议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校标识码为4114010001。

二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应坚持面向行业、面向企业、面向基层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应用型人才。

三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应坚持立德树人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四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应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不断增强办学活力和创新能力。

五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应坚持开放办学，主动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山西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六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应坚持依法治校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，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七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应坚持服务社会，积极开展社会服务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八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应坚持勤俭节约，加强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九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应坚持安全稳定，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十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应坚持党的领导，加强党的建设，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得到全面贯彻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牢记职业教育的办学定位,坚持“职业性”和“应用性”办学,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建设,提升办学水平,完善治理体系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教育部办公厅
部内发送:有关领导,办公厅,高教司,职成司,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